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斗小字第28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張莉貞、張瑋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國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1日下午2時55分，在本院北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5年8月31日宣判，茲因被告就審期間不足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同時指定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